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複代理人 許哲銓律師

被告 戊○○

訴訟代理人 王瑞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就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所代墊之父母扶養費，嗣追加依民法第176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相同之請求，核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之父母即訴外人己○○（民國00年0月0日生，110年7月11日歿）、丁○○○（00年0月0日生，109年8月29日歿），共有有四名子女即原告丙○○、被告戊○○及訴外人乙○○、甲○○。（一）原告於98年間曾允諾貸予父親己○○款項，以清償己○○積欠臺灣銀行新明分行之貸款，為此，原告向訴外人庚○○借款，由庚○○於98年12月30日自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簡稱世華銀行）借貸之款項

01 中撥出新臺幣(下同)1,825,477元(下簡稱「世華銀行貸
02 款」),匯入原告指示之己○○在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貸款還
03 款專戶(下簡稱臺銀貸款專戶),而全數清償己○○之房貸
04 債務(下稱己○○臺銀貸款),原告嗣後已向庚○○按月以
05 現金清償上開借款債務,故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繼承、民
06 法第28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按應繼分比例(1/4)給付
07 原告456,369元及遲延利息。(二)兩造父親生前罹患阿茲海默
08 症、糖尿病,母親丁○○○生前患氣喘、肝癌,均無法維持
09 生活,原告自105年1月起實際扶養父母迄至父母逝世,原告
10 已為丁○○○、己○○分別墊支扶養費1,230,270元、
11 1,465,091元(二人合計2,695,361元),被告應分擔4分之1
12 扶養義務,故依民法179條不當得利、第176條無因管理、第
13 28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原告
14 673,840元及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6,369
15 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73,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答辯：

20 (一)原告對父親己○○之借款債權部分：被告否認父親己○○與
21 原告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亦否認原告有向訴外人庚○○借
22 款之事實，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按月以現金方式還款予庚
23 ○○。

24 (二)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兩造父母生前之資產並非
25 「不能維持生活」，故兩造父母並無受扶養之需要；被告於
26 105年至106年間，亦曾親自照顧父母，每日為父母烹煮中
27 餐、晚餐。原告空言泛稱父母均由原告扶養，但未舉證證明
28 其實際提供父母之扶養費金額為何。又原告對年邁之父母所
29 為支出，係出於人倫孝道而為奉養，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
30 原告自不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

0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經查，兩造之父母己○○、丁○○○分別於110年7月11日、
04 109年8月29日死亡，其二人共育有四名子女即原告、被告及
05 訴外人乙○○、甲○○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06 影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壙司調字第106號
07 卷第20至29頁、第31至33頁、第3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堪認為真實。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部分：

11 1.查原告主張訴外人庚○○於98年12月30日自其向世華銀行
12 借貸之款項中撥出1,825,477元匯入兩造父親己○○之臺
13 銀貸款專戶，而全數清償己○○之臺銀貸款債務等語，業
14 提出己○○之臺銀貸款專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111年
15 度壙司調字第106號卷第56頁），而兩造均不爭執己○○
16 曾積欠上開房貸債務，並於98年12月30日向臺銀清償完
17 畢，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己○○上開貸款資料影本、
18 世華銀行函附之貸款契約書影本、放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15頁、第119頁至第143頁），堪認
20 屬實。

21 2.原告雖主張是其向訴外人庚○○借款，再指示庚○○匯款
22 至己○○臺銀貸款專戶，其後亦係原告以現金按月清償庚
23 ○○○上開債務等語，惟被告否認被繼承人已○○與原告
24 間、或原告與庚○○間有借貸關係存在，亦否認原告代被
25 繼承人已○○清償前開借款之事實，茲析述如下：

26 (1)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27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
28 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
29 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
30 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
31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

0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
02 告雖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已○○間有借貸關係存在，然為
03 被告否認，原告既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己○○之
04 繼承人請求返還借款，自應舉證證明其與己○○間成立
0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2)查證人庚○○證稱：98年12月30日伊原是自己有約100
07 萬元之借款需求，與原告父親聊天時，原告父親提到他的
08 房貸利率比較高，建議兩人一起改向世華銀行貸款，
09 後來用伊名義向世華銀行借款300萬元，伊將其向銀行
10 借貸款項中撥出1,825,477元匯至原告父親臺銀帳戶清
11 償臺銀貸款，伊沒有借款給原告，向伊借錢的人是原告
12 父親，但其實原告父親不是向伊借，而是伊與原告父親
13 己○○聯合向世華銀行借款，只是每個月由伊帳戶扣款
14 清償貸款，原告父親必須每個月還伊應付的貸款月付金
15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6頁背面至第147頁、第149頁背
16 面）。是依上開證人庚○○之證詞可知，被繼承人已○
17 ○並無向原告借款，而已○○是與庚○○共同向世華銀
18 行借款，準此，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已○○間成立借
19 貸之法律關係，要屬無據。

20 (3)原告雖復主張：其自向庚○○借款後，即按月給付庚○
21 ○現金以清償己○○之世華銀行貸款；另證人庚○○雖
22 證稱：因原告是其助理，伊與原告每週見面，故原告父
23 親將其應繳納之世華銀行貸款每月由原告拿現金給伊，
24 總共十年，於108年時世華銀行貸款還清等語（見本院
25 卷一第147頁），然其二人上開所述，亦為被告所否
26 認。經查：

27 ①原告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已○○清償借款予庚○○，
28 並提出原證7聲明書為佐（本院111年度壢司調字第
29 106號卷第57頁）。然細閱原告於起訴時所提出之聲
30 明書雖記載：「一、本人庚○○前受友人丙○○女士
31 之請託，於98年12月30日以丁○○名義向國泰世華

01 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申辦貸款新臺幣300萬元，並將其
02 中182萬5477元貸予王女士，而依王女士之指示逕行
03 匯入王女士之父即己○○先生向臺灣銀行新明分行所
04 借貸款之專屬繳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二、
05 自本人指示匯款起，丙○○女士定期以現金方式攤還
06 積欠本人之前項債務，並於108年10月足額清償而由
07 本人理算確認無訛」等語，上開文字其中「於98年12
08 月30日以丁○○名義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09 申辦貸款新臺幣300萬元，並將其182萬5477元貸予
10 王女士，...」，已與前述庚○○之證詞（庚○○稱
11 伊沒有借款給原告）不符。徵諸證人庚○○另證稱：
12 上開聲明書是原告在原告家中拿給伊簽的，原告說是
13 訴訟用的，當時伊以為在法庭上這樣寫比較好，因為
14 是律師寫的，所以伊就簽名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5 150頁背面、第149頁背面），可見上開聲明書乃原告
16 臨訟方委請庚○○簽署之文件，聲明書所書寫之內容
17 既與事實有相當大出入，則上開聲明書之內容，顯不
18 足採。

19 ②證人庚○○雖於本院證稱：原告每月拿現金清償世華
20 銀行貸款之金額應為每月兩萬多元吧（見本院卷一第
21 148頁背面），然原告則稱其每月還款予證人庚○○
22 之金額係1萬5千元（見本院卷二第16頁背面），其二
23 人所述顯有矛盾；再衡以，原告及證人庚○○既均證
24 稱原告「長達十年」均按月交付現金予庚○○還款，
25 然其二人就己○○每月應給付庚○○還款予世華銀行
26 之現金金額竟有如此差距；且依上情，證人庚○○就
27 己○○每月應清償之金額竟說詞含糊不清，衡情，庚
28 ○○之證詞顯不足採。

29 ③依己○○於臺銀貸款專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己○○以
30 新貸款清償舊貸款前，其於98年12月5日所須繳納之
31 臺銀貸款本息合計僅為14,075元（9747+4328，見本

01 院卷一第142頁背面)，然依證人庚○○及原告所
02 述，己○○於向世華銀行轉貸後，每月所應清償之本
03 息金額，竟不減反增；對照前述原告與證人庚○○對
04 於己○○每月所應償還之貸款金額說詞不一且含糊不
05 清，益證證人庚○○之證詞實不足採。

06 ④原告主張其長達十年每月給付證人庚○○「現金」，
07 然完全無法提出其提領現金交付庚○○之證據以實其
08 說；且原告主張其按月給付庚○○之金額，亦與庚
09 ○○前揭所述之金額並不相符；另依聯新國際醫院函
10 覆本院之庚○○任職資料顯示（見本院卷二第46
11 頁），庚○○係於100年12月31日後即未在該院任
12 職，參酌庚○○之證詞，庚○○其後係至高雄開設診
13 所，準此可知，庚○○與原告於101年1月1日後即分
14 別在高雄、桃園兩地，按一般經驗法則，殊難想像其
15 二人為清償向世華銀行所借貸款，竟持續數年「每月
16 南北奔波」交付現金，而捨棄更便捷之匯款或轉帳清
17 償方式。

18 ⑤綜上，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與被繼承人己○○間存在
19 借貸關係，亦未舉證證明其為己○○清償前開世華銀
20 行貸款，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繼承、民
21 法第28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6,369元
22 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關於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25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26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27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28 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
29 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直系血
30 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並無受扶養之權
31 利（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二)決議參

01 照)。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
02 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03 2.原告主張其自105年1月起即實際扶養父母而全額代墊兩造
04 父母之扶養費直至父母死亡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5 前詞置辯，本件首應審酌兩造父母丁○○○、己○○生前
06 有無不能維持生活而需受子女扶養之情形，經查：

07 (1)丁○○○部分：

08 ①兩造之母丁○○○為00年0月0日生，其於109年8月29
09 日死亡之事實，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憑。又查，丁○
10 ○○去世時留有土地29筆、房屋2筆、存款594,206元
11 等遺產，經國稅局核定其遺產價值高達13,170,283
12 元，此有卷附丁○○○之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3 書可佐（見本院111年度壙司調字第106號卷第59
14 頁），丁○○○生前既有上開遺產，價值逾千萬元，
15 堪認丁○○○生前並非「不能維持生活」。

16 ②原告固主張：丁○○○大部分土地均屬繼承而來，且
17 為共同共有而未分割，無變現價值等語。然查，丁○
18 ○○之郵局帳戶於109年8月24日跨行轉入387,098
19 元，依原告在原證9之註解文字（見本院111年度壙司
20 調字第106號卷第66頁），此款乃丁○○○過世前出
21 售土地所得之款項，有系爭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
22 卷可佐，足徵丁○○○生前仍有土地得以變現利用。

23 ③又查，丁○○○除共同共有之土地外，其主要財產實
24 係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0○000地
25 號土地及同段162、163建號建物（桃園市○鎮區○○
26 路0段000巷00號1樓及2樓），上開土地及房屋經國稅
27 局核定之遺產價值合計為11,377,100元，而上開國稅
28 局所核定之遺產價額，僅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
29 稅現值加以核定，衡諸一般常情，上開房地之市價勢
30 必高於國稅局所核定之價額；又縱丁○○○居住於上
31 開房屋之一樓，然其既仍有其他樓層可供出租，且丁

01 ○○○之上開不動產，亦非不能採行以房養老之貸款
02 方式籌措金錢以維持丁○○○自己生活，是原告主張
03 丁○○○之資產不足以維持生活云云，顯不足採。

04 ④綜上，丁○○○生前既具有相當財產可維持生活，即
05 無受原告扶養之必要，被告對丁○○○亦無扶養義
06 務，原告即無為被告代墊扶養費之可言。

07 (2)己○○部分：

08 ①兩造之父己○○為00年0月0日生，其於110年7月11日
09 死亡之事實，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又查，己○○
10 去世時留有土地30筆、房屋3筆及1筆夫妻剩餘財產分
11 配之債權，經國稅局核定其遺產總值共計8,720,190
12 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為證
13 （見本院111年度墾司調字第106號卷第61頁）；又據
14 證人乙○○（己○○之子）證稱：桃園市○鎮區○○
15 路0段000巷00號3樓（下簡稱3樓房屋）是登記在己○
16 ○名下，上開3樓房屋曾有租人七、八年（見本院卷
17 一第58頁、第60頁）等語，準此，己○○生前既有上
18 開高達數百萬元之遺產，且亦有房屋可供出租，亦足
19 認己○○生前並非「不能維持生活」。

20 ②證人乙○○（兩造之兄）證稱：兩造父母生前與伊同
21 住，同住家人有弟弟甲○○、弟媳婦辛○○、伊女
22 兒，父母與伊等一起住到往生，伊不知原告從何時起
23 每個月拿多少錢做為父母的扶養費，伊等與父母同
24 住，有公費的菜錢，原告有支出，有一段時間被告沒
25 有工作請被告來家裡照顧父母、煮晚餐，中餐被告偶
26 爾有回來煮給老人家吃，每個月給付被告1萬元等語
27 （見本院卷一第56頁背面至第59頁背面）；另據證人
28 辛○○（原告之弟媳）證稱：原告給付父母扶養費的
29 實際金額伊不知道，大家一起吃的菜錢由原告支付，
30 被告回來煮晚餐大概是從106年左右，應該有長達一
31 年多，母親往生了，原告還是需要給菜錢，因為爸爸

01 還是要吃飯，晚餐是全部人都會回來吃飯，原告也是
02 會一起回來陪伴父母吃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頁背
03 面至第62頁背面）。依其二人所述，兩造父母係乙○
04 ○、甲○○全家人同住，衡諸常情，兩造父母每月
05 「各自單獨」所需之扶養費，實會因若干費用係屬與
06 其二子全家人共用（如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
07 等）而減少；而由上開證人乙○○、辛○○之證述可
08 知，原告每月所提供之金錢，亦會作為證人乙○○、
09 辛○○全家人與父母共同之家用，並非單純作為兩造
10 父母之生活費，且原告自己本人亦會回家吃晚餐，準
11 此，原告主張其為父母支出的上開扶養費金額，即無
12 從遽採。

13 ③原告雖稱其於父親己○○生前，自105年1月1日起全
14 額代墊己○○之扶養費。然查，本院依職權調閱己○
15 ○自105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其名下金融帳
16 戶之全部交易明細，可知己○○平鎮區農會之存款於
17 106年11月7日餘額為135,330元，並於同日提領如附
18 表一所示之金額135,330元；又己○○之平鎮郵局帳
19 戶，於105年1月25日時存款餘額為219,480元，該帳
20 戶於己○○110年7月11日死亡時，餘額則為20,623
21 元，期間有己○○之敬老年金及春節、端午節、中秋
22 節、重陽節代金均存入該帳戶，而於105年1月1日至1
23 10年7月11日止期間，自該郵局帳戶提領之存款總額
24 如附表二所示共計488,000元，以上有己○○之平鎮
25 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平鎮區農會交易明細可參（見
26 本院卷一第236至240頁、第244至245頁）。可知己○
27 ○之上開二存款帳戶，在原告所稱之代墊扶養費期
28 間，曾陸續提領總計623,330元加以使用，則原告稱
29 其在上開期間全額負擔己○○之扶養費云云，是否屬
30 實，更值堪疑。

31 ④觀諸本院所調取之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1 細資料，原告於105年至109年間收入不穩定，其上開
02 年間之年收入約在2萬餘元至40萬餘元不等（見本院
03 卷一第19-46頁），合計所得僅122萬餘元，然觀諸原
04 告主張其於105年至109年間所支出代墊父母之扶養費
05 金額高達177萬餘元，衡情，其主張難認可採。

06 ⑤綜上，原告每月所提供之金錢，亦會作為證人乙○
07 ○、辛○○全家人與父母共同之家用，且己○○之上
08 開二存款帳戶，在原告所稱之代墊扶養費期間，亦曾
09 陸續遭提領總計623,330元加以使用，又原告收入不
10 穩定，其能否支應其所稱代墊父母扶養費之金額，實
11 值堪疑；而己○○生前既具有相當財產可維持生活，
12 且有房屋可供出租，衡情難認己○○有受原告扶養之
13 需要，被告對於己○○應無需負擔扶養義務，原告對
14 被告亦無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可言。

15 3.原告得否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代墊
16 之扶養費：

17 (1)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
18 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
19 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
20 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
21 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
22 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
23 害。民法第172條、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4 民法第1084條第1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子女於父
25 母年老體衰之際，予以父母生活上之照顧、或主動給予
26 金錢奉養，甚或購買食物、生活用品孝養父母，藉以充
27 實或提昇父母晚年之生活品質，報答父母養育之恩，此
28 乃出於人倫孝道所為。於父母尚有相當資力而無不能維
29 持生活的情形下，子女基於孝道對父母所為之金錢付
30 出，既係出於人倫親情，即不能認為係對父母之無因管
31 理行為。又父母因年邁或生病致無法自理生活時，子女

01 受限於家庭、工作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專職侍奉照護，因
02 而僱用看護或委由專業照護機構代為照護，並支付相關
03 費用，該等費用既屬代替子女盡其侍親孝道而為之給
04 付，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不成立無因管理。

05 (2)依前述，兩造之父母丁○○○、己○○生前均具有相當
06 資產，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無受扶養的必要，原
07 告主張：倘若認定兩造對丁○○○、己○○毋庸負擔扶
08 養義務，則原告為父母管理照護事務，並為其二人支出
09 費用，得依民法第176條無因管理之規定，就所支出之
10 費用2,695,361元，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81條規
11 定，請求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償還原告673,840元，要屬
12 無據。

13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
14 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6,369元，及自111年10月1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另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76條無因管理、繼
17 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3,84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9 之利息，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
20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22 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6 附表一：己○○平鎮區農會提領存款明細
27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6年11月7日	135,330元
合計		135,330元

01 附表二：己○○平鎮郵局105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提領存款
02 明細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08年4月8日	100,000元
2	109年2月19日	150,000元
3	109年4月9日	180,000元
4	109年4月13日	10,000元
5	109年5月11日	8,000元
6	110年2月22日	40,000元
合計		488,0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甘治平